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0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宝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G0PRX0

地址：咸安区和谐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金云

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冲洗车辆产生的部分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未经沉淀池收集，通过管道排放至雨水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0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元整（¥1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 6 号

邮政编码：437000

